附件2

相关情况说明

一、政策倾斜

**（一）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基层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标“基层”字样，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聘任有效。持基层职称证书人员调离基层单位的，职称资格需转评确认。按“基层”申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县域（含县级市、县及县以下区域）。

**（二）突出贡献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需线下提供一式三份的申报资料。

**（三）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乡村振兴人才评审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申报时注明参加乡村振兴人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乡村振兴人才“定向基层”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等。

**（四）援疆援藏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确认资格。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安全领域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工程系列安全领域技术岗位，须在工程系列安全领域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并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安全领域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提供相应资料，申请转换评审。

**（三）任职年限及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结项时间截止到2025年9月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申报论文。

**（四）职称资格名称及证书**

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三、概念含义

1.安全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指取得安全工程、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金属冶炼安全、有色安全、建材安全、机械安全、轻工安全、纺织安全、烟草安全、商贸安全、化工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安全、烟花爆竹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石油天然气存储安全、森林草原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安全、救灾安全、地质灾害安全、防汛抗旱安全等领域相关专业注册类工程师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陕人社函[〔2019〕18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文件。

2.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国统字〔2017〕21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的标准划分。

3.主持：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管理、生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4.主要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5.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课题）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三名）。

6.核心期刊：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7.著作：由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带有书号的著作。著作、译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1，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8.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以申报人员近5年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9.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项以上”含2项，“县级以下”含县级。